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惠博 陳委員寶東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請假)

葉主任鴻銘 賴主任坤山(請假) 阮主任鼎元

余組長佩珊(楊專員俊銘代) 柯組長國振

主 持 人：張主任委員惠博

記 錄：羅美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297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107 年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所定之投票所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

公報。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本次選舉，東區設有 81 個投開票所，西區設有 96 個投開票所，總計 177 個投開票所。

辦 法：

- 一、為應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場地借用因素，發生微調情形時，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於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本市西區紅瓦里里長候選人蔡明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擬裁處民主進步黨 65 萬元罰鍰，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1031 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 二、查民主進步黨推薦本市西區第 9 屆紅瓦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蔡明光，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 8 月 30 日第二審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3 年。）而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件之陳述意見書。
- 四、民主進步黨所提陳述意見書略以：(一)蔡明光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及「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迄今已逾越行政罰第 27 條裁處權 3 年之時效，自不得對該黨再行裁罰。(二)如該裁處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希望能考量該黨在蔡明光登記候選人前，均已要求其能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切結依法從事選舉活動，對於蔡明光違法之情事，非該黨所授意，且其參選里長，對整體選情影響甚微，建請本會能依法減輕處罰云云。
- 五、按政黨推薦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係經判刑確定，始處罰推薦之政黨，基於上述規定，本案行政罰裁處權，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算，並無裁處權時效消滅。次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已審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不同，其選舉重要性及政黨應盡義務亦應有異，而就各種選舉種類分別訂定其最低裁罰金額之基準。

六、 本市第 9 屆紅瓦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蔡明光，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其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稱本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種類及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按本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故合計應裁罰民主進步黨最低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七、 本案業經本會第 15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八、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106 年度上訴字第 455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25 號)、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及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一份。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依限（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將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